

勞資關係

一、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本集團於 84.3.16. 經台北縣勞工局 84 北府勞四字第 90915 號函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計有發放婚喪、住院、教育、團體保險、績效獎金、年度調薪、年終獎金、員工持股信託等之補助，亦有設置研磨咖啡機供同仁免費使用、享有公司產品員購優惠、每三個月舉辦一次慶生會、生日禮金、五一禮金、三節禮品、每兩年一次員工健檢及每三年一次的員工旅遊等活動。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作業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等。
2. 本集團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對眼鏡專業技術之維護及提昇，各部室並對各自專業之領域透過不定期之課程直接派員進修。
3. 本集團 114 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6	148	1,184	1,002,018
2. 專業職能訓練	39	623	4,361	1,761,960
3. 經營管理課程	11	576	11,520	4,464,144
總計	56	1,347	17,065	7,228,122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已於 83.7.20. 經台北縣勞工局 83 北府二字第 24864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有舊制年資之同仁，如符合勞基法規定之自請退休（勞基法第 53 條）及強制退休（勞基法第 54 條）要件者，同仁在其退休前一個月可填寫人員異動單提出退休申請；另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基金，至 115 年 3 月底之台銀提供之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已提撥 45,878 仟元，並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且自 94 年 7 月開始配合政府實施新制退休制度，每月按員工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集團因產業特性，故無成立工會組織、或與其他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之情形。